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603963_B04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603963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603963_B04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119.29亿元，减少2022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19.29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已于2023年3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119.29亿元，减少2022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19.29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